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51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俊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3  
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林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附表甲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  
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就證據部分補  
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附件犯罪事實第1頁  
倒數第8列「暱稱『林正明』者指示」更正為「暱稱『上官  
淺』者指示」，並補充「偽造之『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存款憑證及投資契約書（已事先蓋印偽造之『華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將附件附表編號3、4之數量均  
更正為2份（即附表甲）。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1 (二)被告就附件事實欄所載犯行，與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均  
02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件事實  
03 欄所載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5 斷。

06 (三)刑之減輕

07 (1)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  
08 施，然經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得手，為未遂犯，爰  
09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按既  
10 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1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12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5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  
16 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此有被告供述筆錄可參，是應依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8 之。至被告雖指認車手頭兼收水手為代號「御茶園」（即蔡  
19 佳佑），有114年1月24日被告調查筆錄可參，然依被告此部  
20 分指述，「御茶園」（即蔡佳佑）僅為詐欺集團中下層之車  
21 手頭、收水、監視等角色，尚難認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2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告並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24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6 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之一般洗錢犯  
27 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  
30 此敘明。

31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該條項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四)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有謀生能力，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由被告擔任第一線取款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指認車手頭兼收水手為代號「御茶園」（即蔡佳佑），有114年1月24日被告調查筆錄可參，足見被告甚有悔意，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暨考量犯罪情節（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被害人尚無實際損害、本案分工方式、被告前科素行、被告之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附表甲編號2至6所示之物，係被告用以取信於被害人之犯罪工具，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附表甲編號3、4所示文件既經沒收，則前開文件上偽造之印文，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附表甲編號1所示手機，係被告與詐騙集團聯絡工具，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徐慧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附錄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甲：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手機1支
2	「林正明」姓名工作證(含皮套)1個

(續上頁)

3	「華泰公司」名義現金存款憑證2份
4	「華泰公司」名義投資契約書各2份
5	「林正明」印章1個
6	紅色印檯1個

##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38號

被 告 林俊宏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宏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參與不詳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於同日至高雄市鳳山區某處拿取iPhone工作手機1支。緣該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黃介良」、「許美茹」、「美美」及「華泰」者自113年12月4日，佯以投資股票為由，邀約姚朝國參與，致姚朝國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預約於114年1月3日，在臺南市○○區○○○路0號星巴克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款項儲值，姚朝國因察覺有異，乃向警方諮詢，確認為詐騙手法後，即配合警方查緝，而林俊宏即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等聯絡，由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林正明」者指示林俊宏先於114年1月3日11時許，至高雄市左營區高鐵站附近某產業道路旁，拿取裝有偽造之「林正明」姓名工作證(含皮套)1個、偽造之「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公

司)」名義現金存款憑證及投資契約書各1份、「林正明」印章及紅色印檯各1個之公文袋1個，再由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上官淺」者指示林俊宏於同日15時10分許，至更改後之佳里區進學路68號台灣中油佳里忠孝東路站向姚朝國收取款項，迨林俊宏行使偽造之偽造之「林正明」姓名工作證，並將上開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及投資契約書交付姚朝國，向姚朝國收取誘鈔(內僅有真鈔1,000元)後，隨即為警當場查獲而詐欺取財及洗錢均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足以生損害於姚朝國、「林正明」及「華泰公司」。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請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林俊宏之自白

待證事實：坦承犯罪事實。

(二)被害人姚朝國警詢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指訴遭詐騙之經過。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照片

待證事實：被告從事犯罪使用之物品。

(四)告訴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數份

待證事實：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 二、被告所犯法條：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四)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

(六)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三、罪數：

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5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1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

02 四、沒收：

03 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檢察官 陳昆廷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許靜萍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手機1支
2	「林正明」姓名工作證(含皮套)1個
3	「華泰公司」名義現金存款憑證1份
4	「華泰公司」名義投資契約書各1份
5	「林正明」印章1個
6	紅色印檯1個